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通知：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4 月 0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:00—2018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4 月 11 日

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高邮市凌波路 33 号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伟民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

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96,20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.979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4,35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691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5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8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5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85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888%。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，根据投票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轻薄型键盘生产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，根据投票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实施 3D 玻璃面板生产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6,20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5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，根据投票结果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。本次股

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